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1-049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9月28日收到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轨道")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1年6月29日至9月2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178,325股,占公司总股本1%。本次增持前,湖南轨道持有公司股份121,426,509股,占公司总股本 8%。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24,25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	现代投资	股票代码	00090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517.8325	1%	
合 计	1517.8325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142.6509	8	13660.4834	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42.6509	8	13660.4834	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68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备注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100	0.000025%	0.000008%	2020-9-28	2021-9-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兴汇聚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质押融资期限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新疆兴汇聚于2021年9月27日部分还款,解除100股质押股份,该笔质押融资有效期顺延至2022年3月27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兴汇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97,173,280	32.07	137,389,900	34.59	11.09	0	0.00	0	0.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07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晓光	5,418,560	0.44	0	0.00	0.00	0	0.00	4,063,920	75.00
合计	527,294,880	42.57	137,389,900	26.06	11.09	0	0.00	4,063,920	1.04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7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地在线"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56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公司本次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1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正邦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Zhengb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拟在境外发行不超过6,000万美元债券。2021年9月28日,正邦国际有限公司在境外完成本次6,000万美元债券的发行。本次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正邦国际有限公司。

2、担保主体: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方式及规模:6,000万美元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

4、发行币种:美元。

5、债券简称:ZB INTL N2409

6、交易代码:40867

7、债券利率:票面年息1.85%,每半年支付一次。

8、债券期限:3年。

9、发行对象:此次发行遵循美国证券法S条例,面向美国以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10、适用法律:英国法。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不超过6,000万美元(含6,000万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本次正邦国际有限公司拟在境外公开发行6,000万美元债券。关于本次境外发债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6日、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8)、《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09)。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网站,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77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鲍杰军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鲍杰军先生将其持有的5,000,000股流通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鲍杰军	否	5,000,000	16.55%	1.29%	否	否	2021年9月2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融资担保

注:鲍杰军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鲍杰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鲍杰军	30,206,351	7.81%	12,700,000	17,700,000	58.60%	4.57%	0	0%	0	0.00%
陈家旺	7,318,761	1.89%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37,525,112	9.70%	12,700,000	17,700,000	47.17%	4.57%	0	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鲍杰军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鲍杰军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23人,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8,9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67,200,000股的1.75%。

2、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捷"或"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2021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8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8月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43)。

3、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4、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3日,确定以31.52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2,357,8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78,9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178,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3日

2、授予数量:2,357,8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7,200,000股的3.51%。

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78,9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7,200,000股的1.75%,占首次拟授出权益总数的50.00%;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178,9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7,200,000股的1.75%,占首次拟授出权益总数的50.00%。

3、授予人数:123人

4、授予价格:31.5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吴小玲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2,500	2.34%	0.09%
王磊	中国	副总经理	55,000	2.06%	0.08%
刘艳辉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1.12%	0.04%
张剑辉	中国	财务总监	29,150	1.09%	0.04%
骨干人员(119人)			1,002,250	37.57%	1.49%
合计			1,178,900	44.19%	1.75%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

7、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40%、30%。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0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6.0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8.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0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6.0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8.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卓越"、"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卓越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三、激励对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与验资情况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了 皇嘉[2021]C001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1年9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实收情况,审验结果如下:截至2021年9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123位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37,158,928.00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1,178,9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5,980,028.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9月3日,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400,000	75.00%	1,178,900	51,578,900	75.43%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1,178,900	1,178,900	1.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0,000	25.00%	0	16,800,000	24.57%
三、总股本	67,200,000	100.00%	1,178,900	68,378,900	100.00%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67,200,000股增加至68,378,900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范文宏先生和黄新华先生,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在授予前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20,000股,约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0.6250%。公司控股股东未参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49.7522%。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68,378,9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7612元。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2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广州悦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悦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悦商")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9亿元的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拟按50%的持股比例为广州悦商上述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保证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招商局置地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悦商成立于2021年1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军;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1206室;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悦商50%股权、卓越置业集团(东莞)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悦商50%股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州悦商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8月31日,资产总额207,166万元,负债总额207,305万元,净资产-139万元;2021年1-8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9万元。广州悦商不存在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局置地拟按50%的持股比例为广州悦商就上述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4.5亿元,保证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广州悦商的其他股东亦按照持股比例为上述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广州悦商因发展需要申请开发贷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商局置地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01.5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4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52.0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05.66亿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10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05财保328号,深圳国际仲裁院寄送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105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2021)粤0305财保328号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被申请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萍;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9月7日及2020年9月10日,丹邦科技与申请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0400000017-2020年(喜年)字00969号、0400000017-2020年(喜年)字00982号,借款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由刘萍、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本公告之日,尚有贷款本金人民币6,970万元未还清。

因该借款合同项下的相关借款逾期未归还,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裁定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

(二)关于(2021)深国仲裁1050号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第一被申请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刘萍

第三被申请人: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被申请人: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2、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4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署了编号为2019深银大鹏综字第001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由申请人给予第一被申请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9月25日止。根据《综合授信合同》的约定,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分别签署了编号为2019深银大鹏贷字第001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12月6日;编号为2019深银大鹏贷字第001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0日;编号为2019深银大鹏贷字第001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1日。同时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截至本公告之日,尚有贷款本金人民币991.14万元未还清。

因该贷款逾期未归还,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对本案进行裁定并出具了相关裁决书。

二、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

(一)关于(2021)粤0305财保328号仲裁案件的裁定情况

查封、冻结或扣押被申请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萍、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70,202,510.00元的财产。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根据(2021)粤0305财保328号民事裁定书,已查封、扣押、冻结了下列财产:

(1)查封被申请人刘萍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国企大厦永裕楼21C房产的100%产权份额,查封结果为:已查封,查封期限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

(2)查封被申请人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工业用地,查封结果为:已查封,查封期限自2021年8月23日起三年。

(二)关于(2021)深国仲裁1050号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

1、第一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贷款本金人民币9,911,407.35元、罚息人民币171,934.09元、复利人民币946.54元(罚息、复利暂计至2021年2月21日,此后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至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

2、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共同补偿申请人因本案产生的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06,990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已预缴人民币106,990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06,990元。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仲裁裁决的实际履行及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裁决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其他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05财保328号;

2、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1050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2号),核准非公开发行项目。英飞拓成功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914,454股,发行价格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1,999,99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8,915,978.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3,084,019.60元。2016年8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21号"《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3,920.58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变更用于"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英飞拓仁用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2021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英飞拓: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英飞拓: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甲方2: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 英飞拓仁用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英飞拓仁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英飞拓仁用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48254900056135158,截止2021年9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变更后项目"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华川、蒋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英飞拓仁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6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三期回购部分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回购"),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第三期回购已实施完毕,买入公司股份315,760,027股。鉴于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第三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三期回购股份的70%(即221,032,019股)进行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其余30%仍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注销第三期回购部分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6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敏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回购部分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第三期部分回购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第三期部分回购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注销第三期回购部分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6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三期回购部分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回购部分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拟注销第三期回购已买入股份的70%(即221,032,019股)以减少注册资本,其余已回购股份仍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以上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回购股份情况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第三期回购"),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21年5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

2021年9月9日,公司第三期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第三期回购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315,760,027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9,985,072.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鉴于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第三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三期回购已买入股份的70%(即221,032,019股)进行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其余30%已回购股份仍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三期回购共回购股份315,760,027股,本次变更221,032,019股股份用途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15,730,878股变更为5,794,698,859股(暂未考虑公司第二期已回购股份注销后的情况)。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51,775	0.76%	0	45,451,775	0.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70,279,103	99.24%	221,032,019	5,749,247,084	99.22%
三、总股本	6,015,730,878	100.00%	-	5,794,698,85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第三期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第三期部分回购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第三期部分回购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第三期部分回购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第三期部分回购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注销第三期回购部分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第三期回购部分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格力电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姝威、王晓华 、邢子文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